

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隱私權保護政策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本公司尊重並保護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保護原則，以建立可信賴之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環境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適用範圍為公司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委外人員、客戶及供應廠商等，於執行外部業務及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業務活動。

第三條 目標

- 一、在執行外部業務及內部行政作業時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，應符合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及外洩之風險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
- 二、建立本公司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，持續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及政策遵循性之認知，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。
- 三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遏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。
- 四、保障當事人合法行使個人資料之自主權益，並持續維護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。

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
- 一、本公司執行各項業務活動之需要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，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作業及特定目的均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適當、相關、不過度，並公平及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與資料分享。
- 二、各項業務活動若需委外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業務單位所簽訂契約應依據法規命令之規定事項，明確陳述要求個人資料安全措施，並肩負起監督、審查之責，保留定期監督相關確認紀錄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的保護

- 一、本公司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，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及能力。
- 二、本公司於賦予個人資料存取權限時，僅開放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，並實施權責區隔及權限審查。

- 三、本公司若藉由網站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個別網站需提供網站隱私權聲明宣告，具體說明如何蒐集、應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，並說明網站蒐集個人資訊的技術細節（如 Cookies）及運用政策。
- 四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，本公司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若有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，本公司將立即啟動緊急通報應變作業，並依相關法規處理後續事宜。

第六條 當事人權利

- 一、本公司依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要求，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- (2)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- 二、個人資料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但若不提供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由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、有冒用、盜用其他個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將損失參與相關業務活動之權益。

第七條 修改與實施

本辦法經總經理簽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。